

重庆大学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 (电影领域)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 培养目标

面向影视文化创意产业的实践前沿,培养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高水平的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职业水准的艺术创作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影视艺术专门人才。

(二) 培养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具有系统的影视艺术领域专业知识、高水平的艺术创作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掌握现代传媒技术手段,具备独立从事本专业领域各种艺术表现形式的创作与制作的能力。

3. 能够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和学

二、学习年限与学习方式

学制3年,学习年限2.5-3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脱产。

第一、二年学习理论和实践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第3年结合专业实践参加毕业考核,毕业考核包含实践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

三、专业方向

- 1、编剧创作
- 2、电影制作
- 3、表演创作

四、培养方式

1、培养过程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在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艺术实践、毕业考核等各个环节。

2、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聘请广播电视行业内高水平艺术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活动，切实培养研究生在专业应用实践中的创意、创业和创新的能力。

3、注重实践教学环节（实践环节占专业必修课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不低于60%）。积极创造艺术实践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4、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艺术的综合实践能力提高为核心。教学模式采取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或集体训练、专业艺术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课程学习与艺术实践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艺术实践可以在校内影视传媒艺术实验教学中心完成或校外影视生产单位完成。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设置原则

课程分公共课（8学分）、专业必修课（26学分）、选修课（6学分）三类，共计40学分。专业实习6学分，学年展示4学分，开题报告1学分，听取学术报告1学分。共计52学分。

公共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拓展审美视野，增强理解

作品的能力。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内容广泛、形式多样，但针对性更强，专门化程度更高，旨在给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的选择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 具体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备注	
公共课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2	32		
	艺术美学	2	32		
	影视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2	32		
	外国语	2	32		
公共课合计		8	128		
专业必修课	理论课	文化创意产业专题研究	2	32	各方向必选
		影视艺术前沿研究	2	32	
		电影剧本分析	2	32	编剧方向必选
		电影语言与结构	2	32	电影制作方向必选
		表演理论研究	2	32	表演创作方向必选
	从以上课程中选择3门必修课程		6	96	
	实践课	电影剧本创作	4	64	
		电影改编创作	4	64	
		短片创作研究	4	64	
		电影剪辑	4	64	
		舞台剧改编创作	4	64	
		小戏写作与表导创作	4	64	
		影视美术与特效	4	64	
	从以上课程中选择5门必修课程		20	320	
专业必修课合计		36		其中实践课20学分	

		中国电影专题研究	2	32	
		外国电影专题研究	2	32	
		类型电影研究	2	32	
		纪录片发展史	2	32	
		新媒体艺术研究	2	32	
		最低选修学分合计	6	96	
其他必修环节		专业实习	6	12周	在实践基地完成
		学年展示	4		第二学年进行实践展示
		听取学术报告	1		不少于5次
		开题报告	1		
合计			52		

专业实习考核方式说明:

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为集中实践环节,考核采用学分制。该环节累计工作量不得少于360学时(每周30学时,按12周计算),计算总学分为6学分。

学院组织由校内外专家、专业实践所在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由学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作,指导教师可根据学生的毕业创作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此项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均可获得6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修满规定学分后,须参加毕业考核。毕业考核包含实践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

(一) 实践展示

实践展示水平是毕业考核的主要方面。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举行两次不同内容的专门展示,第一次为“学年展示”,是对研究生入校

后阶段性学习成果的检查(一般在第二学年);第二次为“毕业展示”,安排在答辩前进行,也是研究生学位作品展示。实践展示选题应该有一定的艺术性、探索性和原创性,体现出较强的专业创作能力。各专业方向可选择以下任一形式并按相应的标准和要求提交毕业作品:

(1)剧本:在学期间,独立创作的、可供拍摄片 90 分钟以上影片的电影剧本。要求剧本为原创,不允许改编,其文字篇幅通常不低于 30000 字。

(2)影片成品:在学期间,作为主创人员完成电影(90 分钟)、电视电影(90 分钟以上)、电视连续剧(两集以上)。主创人员含导演或联合导演、摄影师、美术指导。

(3)表演作品:在学期间,完成一部多幕舞台剧的主角或主创人员创作,或提交一部担任主要角色或主创人员的电影、电视剧作品。

(二) 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源自创作的艺术领域,论文要紧密围绕自己的学位作品进行,要针对同类作品的历史及该作品的内容和风格等进行分析思考和理论阐述,论文应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前沿性,在研究生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字数不低于 8000 字。

(三) 毕业答辩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负责审查实践展示和学位论文。

七、学位授予

艺术硕士(电影)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提出学位申请,通过实践展示和论文答辩,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达到培养目标,可获得硕士毕业证,并被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由学校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